



他人文案图片直接拿来用连表情符号都没改动

# “照搬式”盗图盗视频何以如此猖獗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李丹

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名为“初三八班王雨皓”的博主前不久发布的一段视频引发网友热议,他实名举报拥有百万粉丝的博主“乔××”盗其视频内容卖课。随后,涉事博主“乔××”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更名并删除了全部视频。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短视频平台、社交平台上,“照搬式”盗图盗视频现象频发。不少博主表示自己发在个人社交账号上的视频被去掉来源直接挪用,甚至因此被他人冒充身份、造谣等。而这种情况通常面临举报难的窘境,即使举报成功,对方可能也只是下架视频或删除视频,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受访专家指出,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网络知识产权的侵权现象屡见不鲜,不仅损害了原创者的利益,也破坏了网络的公平竞争环境。要治理此类盗图盗视频行为,平台应该完善维护原创的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措施;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及时积极维权。

“那些受骗的人不去找剽窃者,而是找到我这儿骂我出气,有些人被骗了钱,也来找我要钱。”小诗在帖子中说,有些粉丝去剽窃者的视频下方留言并举报,但对方会把粉丝拉黑,并删除他们的留言。

艺术创作者吕先生最近也因作品被侵权的事情而焦头烂额。吕先生主要专注于文创研发,近两年他主推的书法字体氛围摆件产品(将汉字书写到正方体的箱子上,再将这些箱子按不同方向进行摆放,达到氛围渲染的效果)受到不少网友追捧,在某平台有1万多名粉丝。可近段时间,他发现自己的原创作品被一些商家抄袭,在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图片、视频制作完成后作者即享有著作权,将他人图片、视频充当作自己的素材在网络上发布的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范围,需要取得作者的同意甚至支付报酬,否则侵犯了作者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如果素材涉及作者的个人照片,侵权人谎称其为自己的照片还可能构成侵犯他人肖像权。

“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不利于作品创作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助长了不劳而获的社会风气,如果假冒、抄袭、复制等行为充斥市场,那么社会就将失去创新活力,不利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知识经济的健康发展。”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

不少受访博主反映,比起发现被人盗图、盗视频,更让人感到愤怒又无奈的是后续维权难。

博主“削月亮”在某社交平台的粉丝有近10万,她近期发现自己在该平台发布的视频有不少被别人搬运至另一短视频平台且申请了原创。她想维权,但被告知“视频被盗后需一个一个月申诉,每个视频都要上传证据,证明这是你本人的视频”。

不少原创博主对此深有同感:“我也遭遇过,也被平台告知要一个月申诉,非常麻烦,很累心”“真的太麻烦了,申诉很困难,让人心力交瘁”……

记者注意到,不同社交平台都有针对盗用作品行为的举报途径。例如,在某社交平台上,举报选项中有“搬运抄袭洗稿”投诉选项,该选项支持原创本人、原创授权的代理人 and 粉丝进行举报。如果是原创本人,需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权属证明材料(原创链接、版权权属登记文件、创作手稿等带有时间戳的材料等)。如果是粉丝,则需提供原创发布链接。

但记者采访多名博主发现,一些平台举报效果不佳。“cechara”是一名旅行博主,前不久她发了一篇标题为“被盗图太多,我已经厌倦自证了”的帖子,讲述其拍摄的一张郁金香背后的故事。

“cechara”在帖子中写道:“这张照片是2019年在济州岛旅行的时候拍摄的,我和失联许久的大学好友趁着假期一起去了海边,那天我们拿着郁金香在乡间小路散步,我看到光洒在花上特别好看,便请她将花束举高,让我拍几张照片。偏偏相机的对焦屏特别难看清,我把头埋进取景框好半天也按不下快门,她特别耐心地等着……这才有了后来的成片。”

据“cechara”介绍,这张图被盗多次,但举报过程非常繁琐,需要提供大量图片材料和详细的文字说明来证明自己是照片的原作者,即使完整提供了材料,也可能举报失败,理由是举证材料不足。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在维权中存在一些难度,主要体现在:难以发现侵权行为;侵权数量多;难以确定侵权主体身份;难以确定因为侵权导致



致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诉讼周期长;损害赔偿数额低,可能难以覆盖权利人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

在朱晓峰看来,相关法律规范不完善,对电子证据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电子证据审查认定、赔偿数额具体确定等缺乏统一的裁判标准,导致实践中许多侵权案件处理起来困难重重。此外,维权过程中费用昂贵,程序繁杂,也让不少原创者望而却步。

“即使行为人的行为被认定为侵权,但由于实践中证明实际损失和侵权获益很难,法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赔偿数额通常又比较少,受害人维权所耗费的金钱和时间,与侵权人的赔偿明显不能成正比。”朱晓峰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燕补充道,在向网络大V等具有一定舆论影响力的人进行维权时,可能会出现自身被诬陷、诽谤或被网暴等情况;平台的维权规则不清晰,加上平台内部之间可能互相推诿,也会导致维权难度加大。

完善原创保护措施 细化侵权惩罚规则

“照搬式”盗图盗视频现象为何如此猖獗?受访专家认为,主要原因是一些行为人的法治意识不强,基于虚荣、不劳而获的动机,认为盗图盗视频不会被发现,即便被发现也不会有严重后果。

在他们看来,首先是知识产权意识淡薄,可能很多人不知道这些行为构成侵权;其次是行为人的侥幸心理,虽然知道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构成侵权,但考虑到类似情形常见,且很少发生诉讼,认为自己的行为不会被发现,即便发现了权利人也不会诉讼;最后是权利人取证难,维权成本高,社交平台上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的行为,有可能很快就停止了,权利人不一定能及时发现侵权行为,即使发现了也要通过取证并进行诉讼,维权成本比较高。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那么,该如何有效整治此类侵权行为,保障原创者的合法权益?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平台是第一责任人,应该积极发挥信息技术的作用,完善原创保护措施,细化侵权违法行为的防范和惩治规则。

“平台应完善分级分类网络侵权信息举报处置举措,建立快速通道,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处置显性网络侵权以及事实清楚,举证充分的举报;建立‘限时加私’机制,对时效性强、举证时间久,可能给举报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侵权信息,先行采取‘加私’措施,及时阻断相关信息分享传播,为举报人完成举证提供时间窗口。”朱晓峰说,还可建立“争议标签”机制,对涉及事项尚未得到充分证实的侵权信息,采取设置“内容存疑标签”或“链接当事人回应声明”等措施,引导网民客观评判,防止侵权信息误导舆论。

梁燕建议,现有法律法规可在独创性认定及侵犯独创性的相关标准上作出更具有裁判标准意义的规定;在惩戒侵权行为的角度,或通过提高惩罚性赔偿等途径增加侵权成本。

受访专家指出,原创者也要增强著作权保护意识,在图片视频中添加水印等印记。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应及时积极维权,与侵权者交涉要求删除有关内容;或向平台举报。网络用户在使用他人图片视频时也要有尊重、保护他人著作权的意识,注意作者是否已对授权其他网络用户传播自己的作品作出声明,即使有授权也不应超出授权范围。如果作者没有对授权范围作出声明,应取得作者同意,并严格遵守约定的使用范围。

“可以联系侵权视频发布的平台,向其提供侵权证据并要求其下架侵权作品;可以联系侵权人要求其下架视频、声明视频原创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可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版权局等投诉,要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侵权行为存在,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梁燕说。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罗红辉

“法官同志,我想咨询一下能不能向景区主张责任?”近日,正在云南石林旅游的张女士在爬山时因栈道湿滑不慎摔倒并擦破膝盖,她搜索“旅游巡回法庭”联系方式后,拨通了求助电话。法庭干警了解情况后,迅速为其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获得张女士连连称赞。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在享誉海内外的石林风景名胜区内,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林法院)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旅游巡回法庭,“上线”云南旅游法庭地图。当游客遇到纠纷想快速找旅游法庭维权时,只需在百度地图上搜索关键词“旅游巡回法庭”,便可知晓法庭地址、地图定位、电话等基本信息,充分发挥了“小法庭大能量”的作用。

这是昆明政法机关能动履职规范旅游市场的一个生动缩影。当暑期遇上炎夏,素有“春城”之称的昆明吸引了众多国内外游客。据昆明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提供的数据,7月1日至31日暑运首月,该口岸出入境人员达24万余人次,同比增长81.2%。为了给游客营造优质的旅游环境,昆明政法机关以平安守护,化解矛盾,周到服务,普法宣传等方式,持续贡献高质量的司法服务,让昆明旅游“春常在”。

警民合力守护平安

到昆明,必游滇池。登上昆明西山风景区的高峰“凌虚阁”,五百里滇池的壮阔美景尽收眼底。随着暑期旅游旺季的到来,西山风景区人山人海。如何维护治安秩序,保障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仅有民警9人、辅警21人的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西山风景区派出所自有自己的答案——全所民警、辅警取消周末和节假日,全员在岗,组织好春城“红袖标”治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全力保障景区安全稳定。

针对游客多、警力少、压力大的实际情况,西山分局成立“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调度警员、动员春城“红袖标”治安志愿者划分区域和路段,定岗定人,定职定责,确保游客玩得安心。

在龙门核心区景区路段,悬崖峭壁上的路只够一个人通行,一旦人流达到风险值,民警就会立即通知相关岗位限流,与西山公园管理局对接暂停售票,待人流疏散再放行,确保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作为警力的有力补充,春城‘红袖标’治安志愿者在景区警务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支不可小觑的基层社会治理力量。”昆明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郑山介绍,通过建立激励表扬制度,将志愿者纳入绩效考核等,动员店员、司机、保安、外卖小哥、快递员等主要人员,按照“自愿加入、就近参与”的原则,积极投身社会治安志愿服务活动,让“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充满春城。从2012年至今,已登记注册的19.53万名春城“红袖标”志愿者分布在春城的各行各业,各履其责,各展其能。

法检提供暖心服务

如何让游客在玩得安心的基础上还能玩得暖心?昆明各级法院、检察院积极出招。禄劝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旅游到哪儿,司法服务就跟到哪儿”作为宗旨,积极探索“法治+文旅”融合新模式,挂牌成立轿子山旅游巡回法庭,驻点为往来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现场调解、巡回审理等司法便民服务,分调快审,及时化解涉旅纠纷。

石林法院也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旅游巡回法庭,认真做好旅游纠纷数量、类型、争议焦点等数据搜集统计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拓宽司法服务渠道。当暑期遇上彝族“火把节”时,石林法院还积极参与石林县普法直播——火把节专场,由彝法官现场为群众讲解双语调解、旅游纠纷化解等相关知识,助力火把节期间,全县旅游市场平稳有序。

“小厕所”关系大民生,特别是旅游景区的“小厕所”还彰显着昆明的人文形象。昆明检警在履职过程中将目光聚焦到包括厕所在内的“犄角旮旯”,专门印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全市开展“厕所革命”美丽乡村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的实施方案》,让“小厕所”成为看得见的风景。

呈贡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走访过程中发现七甸街道辖区部分旅游厕所存在个别照明设施、厕所门、冲水设施破损和墙体瓷砖脱落的情况,便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向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切实履行辖区旅游厕所规范化建设和管护职责,健全和完善旅游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做好日常跟踪检查,推动该片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这一检察建议很快得到名胜区管委会文旅局的重视,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正是得益于这份聚焦于“小”的检察建议,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凭借小到厕所都带给游客良好体验的周到服务,收获阵阵好评。

“出门旅游就怕排队上厕所,不过我发现在昆明上厕所非常方便,虽然景区、闹市人比较多,但都能快速找到干净卫生的厕所。”湖北游客贾先生近日在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旅游时感叹道。

一站式解纷扩外延

游完云南美景,带上昆明的鲜花成为大多数游客的必选项。呈贡斗南拥有全国唯一一家国家级花卉交易市场和亚洲第一、世界第二的花卉拍卖中心,因周边30个社区8万余人从事花卉经营而闻名,是著名的“网红”打卡地,年接待游客人数424万余人次。

人多、物多、交易多,难免会产生矛盾和纠纷。斗南街道办联合司法局等在市场内建立“一站式纠纷调解室”,搭建起专业化、一站式纠纷联动化解平台,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及诉讼服务集为一体,实现了行政、司法、行业、社会、群众自治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有效提高了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水平。

据了解,该调解室不仅能及时在市场商户间、商户与顾客间、游客间发生矛盾纠纷时提供法律服务,还实现了多部门信息共享,对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分析并开展风险预警提示。

该调解室还有一套完善的工作流程:发现纠纷线索—及时引导调解—根据纠纷类型对接相关部门,由专业人员搭桥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导入司法确认程序—调解不成的案件及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使用其他司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实现工作闭环。

“通过‘一站式调解室’,我们在市场发生纠纷后很快就有专业人士帮忙处理,这次来昆明旅游,少走了很多弯路,玩得安心放心舒心。”正在市场买花的游客评价道。

## 「少走了很多弯路,玩得安心放心舒心」

昆明政法机关能动履职助旅游胜地「春常在」

## 大唐不夜城 民警守平安

西安雁塔公安多措并举推动旅游治安秩序持续向好

□ 本报记者 孙立昊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季晓宇

8月10日,正值暑期又逢周末,陕西西安文化地标之一——大唐不夜城步行街,游人如织。

“在大雁塔南广场疑似有一名儿童与家人走散。请求现场警力快速赶往救助。”突然,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民警朱海鑫的对讲机中响起一阵急促的声音。

“跑快两步!”正在执勤的朱海鑫和甘旭升配合巡逻警力一同赶往现场。看到穿着警服的叔叔出现在眼前,孩子似乎放松了:“我叫闹闹,今年6岁,和爸爸来西安旅游,在大唐芙蓉园游玩时走散了。”

朱海鑫和甘旭升先将闹闹安顿在附近执勤点,随后向分局指挥部上报警情,申请指挥员联系大唐芙蓉园内广播寻找孩子亲人,同时将该情况发送至分局其他警种协同配合寻找。

雁塔分局按照“点、线、面”结合工作法,依靠指挥中心,调动巡逻警力,根据民警4G执法记录仪实时传送的画面进行分析,街面警力全面配合。经过1个小时的努力,终于找到了孩子和其父亲居住的酒店信息,并由此联系到了孩子父亲。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1个月以来,雁塔分局累计出动警力3.5万人次,每天帮助游客找回走失的孩子、老人、寻回遗失物品等高达几十起。今年以来,仅大唐不夜城及其周边景区涉及报警求助的所有走失人员均被全部找回。

“这里已成为雁塔的另一个‘著名’打卡景点啦。”在大雁塔北广场,记者看到不少游客围着一辆印有“雁塔公安”字样的应急指挥车进行合影。暑期,每天晚上大唐不夜城的人流量都在30万人左右,如何保障大客流万无一失,是雁塔分局甚至西安市公安局治安防控的重点。

雁塔分局及时与景区管理部门建立情况通报机制,一旦游客人数接近规定安全容量,迅速会同

有关部门采取提前预警、现场限流、单向流动、分段管控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人流密度,严防景区发生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切实加强景区及周边治安管控。

除此之外,雁塔分局还率先引入全国公安系统第一辆双侧二级展开的应急指挥车。2024年初,雁塔分局将其正式投入使用。

据悉,这辆指挥车具有实时视频图像采集、应急通讯、无人机低速巡航控制等多种功能,为指挥决策提供现实依据。此外,依靠人流监测系统,可实时显示指定区域内的瞬时人流量、累计人流量,能够为景区优化服务措施提供数据支撑,为游客出行选择提供有效信息和便利。

“作为雁塔分局的一线指挥部、移动指挥部、实战指挥部,它不仅能提高现场实战指挥调度能力,还能提升现场指挥稳定质效,为一线执勤民警快速处置提供绝对支撑。”雁塔分局指挥中心民警雷殿国说。

漫画/李晓明